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教育厅 文件  
辽宁省总工会  
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

辽工信人事〔2023〕120号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 总工会 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  
关于举办 2023 年辽宁省职工技能大赛暨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  
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  
辽宁省选拔赛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团委，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

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大力培育支撑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按照国家五部门《关于举办 2023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的通知》（工信部联人函〔2023〕223 号）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和团省委决定联合举办 2023 年辽宁省职工技能大赛暨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辽宁省选拔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大赛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和团省委联合主办，辽宁省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建设工程中心承办。大赛成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工作。组委会成员由主办单位及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担任。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辽宁省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建设工程中心，具体承担大赛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

## 二、赛项设置

大赛设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汽车芯片开发应用）、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师 S（工业大数据算法）、网

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S（工业互联网安全）、虚拟现实产品设计师 S（5G+虚拟现实开发应用）四个赛项。

### **三、竞赛内容**

分理论考试和实践操作两部分。其中，理论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20%，实践操作成绩占 80%。具体赛程及要求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 **（一）汽车芯片开发应用技术技能大赛**

汽车芯片开发应用赛项，选拔行业发展急需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满足企业用人需求，助力行业资源、企业资源与教学资源的有机结合，以赛选才育才，促进汽车芯片产业应用型人才培养，增强我国汽车芯片产业和汽车主机厂的链接互动，推进汽车芯片技术创新，支撑汽车芯片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业大数据算法技术技能大赛**

工业大数据算法赛项，重点突出大数据岗位相关性、技术通用性、竞赛支撑强等特点，通过“比赛即实战”的模式，培育一批支撑科技兴国、人才强国建设的高技能人才队伍，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浓厚社会氛围提供有力支撑。

#### **（三）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技能大赛**

工业互联网安全赛项，搭建仿真安全实战环境，助力构

建以实践能力为导向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激发工业互联网产业支撑力量和创新活力。通过大赛为人才提供来自于一线的工业安全需求的宝贵机会，引导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制造业企业挖掘和培养一批既精通工业互联网技术又熟练掌握安全渗透技术的复合型人才。

#### **（四）5G+虚拟现实开发应用技术技能大赛**

5G+虚拟现实开发应用赛项，是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重点专业领域，赛项旨在通过考核选手应用计算机视觉追踪、渲染处理、感知交互、多人协作、网络传输和虚实融合等多模态人机交互专业技术的能力选拔一批高素质专业化数字人才。

### **四、竞赛组织方式**

#### **（一）竞赛分组**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汽车芯片开发应用）赛项、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师 S（工业大数据算法）赛项、虚拟现实产品设计师 S（5G+虚拟现实开发应用）赛项均为双人团体赛；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S（工业互联网安全）赛项为三人团体赛。各赛项均分为职工组（含教师）和学生组两个竞赛组别。

#### **（二）报名条件**

具有赛项相关职业工作经历的企业在职人员，从事相关

专业工作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在职人员，以及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相关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均可报名参赛。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 （三）竞赛名额

全省每个赛项每个组别 15 队选手入围，原则上各市和沈抚示范区工会每个组别可推荐 1 队参加，对于未推荐的地区，由其他地区进行补位报名，本次大赛报名只接受同单位组队。

## 五、决赛时间和地点

大赛将于 2023 年 10 月中旬在沈阳举办。具体时间、地点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 六、奖励办法

（一）全省每个赛项每个组别设立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2 个。对职工组荣获一等奖的队伍，给予 20000 元资金奖励并颁发获奖证书。对荣获二等奖的队伍，给予 15000 元资金奖励并颁发获奖证书。对荣获三等奖的队伍，给予 10000 元资金奖励并颁发获奖证书。

（二）对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汽车芯片开发应用）赛项、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师 S（工业大数据算

法) 赛项、虚拟现实产品设计师 S (5G+ 虚拟现实开发应用) 赛项、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S (工业互联网安全) 赛项获得职工组一等奖的选手, 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授予“辽宁技术能手”称号。

(三) 各赛项获得职工组一等奖的选手, 晋升高级技师。二等奖、三等奖选手晋升技师, 如具备技师资格可晋升高级技师。其他成绩合格选手晋升为高级工; 获得学生组一等奖选手晋升高级工, 如具备高级工资格可晋升技师。其他成绩合格选手晋升为高级工。

(四) 各赛项获得职工组一等奖(职工组一等奖队伍中理论成绩最高者)符合评选条件的, 在次年省总工会集中评选“辽宁五一劳动奖章”时, 由参赛选手所在单位工会按程序推荐。

(五) 获奖选手由组委会颁发相应的奖杯、证书。

(六) 每个赛项每个组别综合成绩前 2 名的队伍, 推荐参加“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相应赛项对应组别。如获得推荐资格的参赛队伍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参加或自愿放弃参加“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 将取消省内选拔赛获奖资格, 按照排名依次递补。

(七) 组委会颁发的其他奖项

1. 对获得各赛项各组别决赛一等奖的选手所在单位, 颁

发“冠军选手单位”奖牌和证书。

2.对贡献突出的承办、协办和技术支持单位，颁发“突出贡献单位”奖牌和证书。

3.对大赛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奖牌和证书。

4.对在大赛中表现突出的个人（限5人以内），颁发“突出贡献奖”证书。

## 七、有关要求

（一）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会、教育局及有关企业、院校会同相关单位，按照大赛组委会统一部署，认真做好组织工作，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二）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会、教育局及有关企业、院校指定1名联系人，9月15日前将联系人回执（附件）反馈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 八、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可（13804043939） 孙宇航（17640256888）

电话：024-88785221

传真：024-88785207

电子邮箱：13804043939@163.com

通讯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七星大街21号

报名网址: [www.lnitec.com](http://www.lnitec.com)

附件: 联系人回执





附件

## 联系人回执

姓名	单位	职务	固话	手机

(此件公开发布)

---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9月8日印发